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任命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华为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公司拟任命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经核查，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张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龚震岐、褚宏武

2019年10月30日